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